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八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自九十七年二月一日發布後,曾分別於一百年三月二十一日、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現為使不同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所評定之信用評等等級能更趨衡平,並確保分出入對象公司經營穩健,爰擬具「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八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關於適格再保險分出對象應符合國際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之規定,將貝氏信用評等公司B+等級調整為B++等級,並將國際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關於財產保險業就商業火災保險巨大保額業務及貨物運輸保險業務 以非比例性再保險方式安排臨時再保險分出者,有國內財產保險業 參與承接之各層部分,應有經國際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 上之國外再保險或保險組織共同承接之規定,將貝氏信用評等公司 B++等級調整為 A 等級,及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之 twAA 等 級調整為 twAA+等級,並將國際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酌作文字修 正。(修正條文第十二條)